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全知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担保人”）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连带保证。被担保人基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曾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现借款将于近期到期，被担保人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状况，将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办理 5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。

公司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《贷款展期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